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大病无忧重大疾病保险(A)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六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十 七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十 八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七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九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十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七 条

名词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1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	3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4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4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四条 宽限期	5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5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	6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就医须知	6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后享有相应权益。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符合寿险临时保险单生效条件，我们将依据寿险临时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收到您的投保申请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您或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在本合同满期日或之前，您可申请在被保险人免体检的情况下续保本合同，经我们同意并交纳续期保险费后，本合同持续有效。

¹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但对于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六十五周岁至七十周岁的，本合同在被保险人七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终止，并且您将不能再续保本合同。

续期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依据，按本合同所附费率表中相应费率计算。

我们保留调整本合同续期保险费率的权力。若我们调整了续期保险费率，则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本合同满期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计算续期保险费，本合同将于满期日终止。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3、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或患重大疾病后；
- 4、本合同满期后；
- 5、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经诊断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身体高度残疾，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残保险金。

四、保险费返还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经诊断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或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复效情况下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

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合同的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天内通知我们，如果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 4、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 本合同；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4.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享有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超过五年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第十四条 宽限期

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缴纳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进行体检或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在扣除被保险人体检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可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定点医疗机构：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身体高度残疾：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分为两种类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一、《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2、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3、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4、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5、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6、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9、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0、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1、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2、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网织红细胞 $< 1\%$ ；
 -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3、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24、多发性硬化

指经诊断证实有典型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且此不可逆性神经功能障碍诊断需于第一次诊断6个月后做出方有效。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检查确定（由CT检查或核磁共振等检查来确定有中枢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

25、脊髓灰质炎

指经由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6、植物人

指经专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27、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28、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29、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0、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31、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32、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33、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

术语解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

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